

合同编号: CMBJ-20260160P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潘郁峰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受托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大兴区政务云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 1、云服务供应商：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2、政务云管理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3、政务云使用单位：使用乙方云服务的各单位。
- 4、云监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第二条 一般条款

- 1、标的：按照北京市政务云建设方面的标准，确定大兴区政务云服务目录，本期满足大兴区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 2、结算标准：根据甲乙双方盖章的大兴区政务云结算确认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 3、价格：合同中服务价格为服务项单价，该价格为最高限价。

4、履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第三条 特殊条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 18190391.00 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转正订单实际发生服务项数量为结算依据，且总支付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乙方应根据转正定单进行计费。政务云上云项目的测试期原则上为30天，一般不超过90天，测试期内乙方不计费。测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转正定单；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函商延长测试期；甲乙双方未确认测试延期或未签署转正定单，视为未完成部署测试，乙方应做下线处理，不计费。

3、服务开通双方完成部署测试并形成转正定单后，开始服务计费。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转正定单及实际服务开通情况对服务账单进行确认。不一致的需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付款。乙方延迟提供账单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结算周期或延期支付，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在大兴区大白楼移动数据中心搭建大兴区政务云节点，向全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
基础服务目录	1001	基础设施服务	机柜服务	19英寸标准机柜	1架	元/月	4500
	1002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vCPU (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 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1GHz) (核心产品)	1 CPU	元/月	21

1003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内存	1 GB	元/月	47
1004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不少于 2 路 10 核 2.0Ghz, 64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00
1005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不少于 4 路 10 核 2.0Ghz, 128GB 内存, 2 块 600GB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500
1006			物理服务器配置 3: 不少于 8 路 10 核 2.0Ghz, 256GB 内存, 2 块 600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500
1007			物理服务器配置 4: 不少于 2 路 14 核 2.4Ghz, 128GB 内存, 12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200
1008			物理服务器配置 5: 不少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 内存, 2 块 800GB SSD 硬盘, 10 块 6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700
1009			物理服务器配置 6: 不少于 2 路 14 核 2.4Ghz, 384GB 内存, 3 块 480GB SSD 硬盘, 9 块 2TB SATA 硬盘, SAS HBA 6GB,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650
1010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8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0.15TFLOPS	1GPU	元/月
1011		GPU 显存不低于 12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5TFLOPS		1GPU	元/月	1200
1012		GPU 显存不低于 16GB, 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1500
1013	存储服务(提供信创和非信创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0.1
101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0.5
1015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50

	101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25
	101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5
	101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10
	101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000
	102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200
	1021			IPSec VPN 接入	1Mb 带宽	元/月	150
	102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互联网)	元/月	650
扩展服务目录	200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150
	2002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180
	2003		商用数据库套餐(提供信创服务)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 (至少支持 3 种国产数据库)	1CPU	元/月	500
	2004		开源数据库套餐(提供非信创服务)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360
	2005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攻击流量在 10GB 以内	1 站点	元/月	3500
	200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2450
	2007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150
	2008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元/月	360
	2009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480
	2010	安全检测监测、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元/次	680
	2011	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元/次	850
	2012		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	1200

			服务		月	
	2013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元/月 0.5
	2014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GB	元/月 0.5
视频云服务目录	3001	视频云服务	视频云存储管理	本地视频云存储	1 TB	元/月 50
	3002			视频传输专线	1 Gb	元/月 500
	3003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100 路	元/月 0.1
	3004		视频云解析	活动目标识别	1 路	元/月 334
	3005			人脸识别	1 路	元/月 800
	3006			人数统计	1 路	元/月 200
	3007			人脸结构化	1 张	元/张 0.1
	3008			车辆结构化	1 张	元/张 0.1
	3009			人脸比对	1 次	元/次 2
	3010			车辆比对	1 次	元/次 2
	3011			车牌比对	1 次	元/次 2

2、大兴区政务云服务目录中服务项单价为最高限价。

第五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牛婷婷，1560928266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宋朝阳，13810762090。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进行结算，即：

合同期内前 6 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 2026 年完成账单核对及支付；
合同期内后 6 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 2027 年完成账单核对及支付。

2、如遇财政预算调整或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结算周期或延期支付，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4800001354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负责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安全监管服务商及政务云使用单位的关系。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建设和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
- 2、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政务云管理单位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云监管服务商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

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6、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云监管服务商等第三方检测、调解和必要的服务费用评判;接受云监管服务商的监管要求,并提供相关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监控及安全接口,支持二次开发与定制维护;对云监管服务商的合理要求无条件配合。

8、乙方应具备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优质及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满足云使用单位方了解、使用、监控自身采购云资源的情况等需求。

9、乙方不得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10、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有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或经修改3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以正常使用云服务，若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无须支付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服务费，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抵扣。若异常状态持续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当于近两个月结算服务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负赔偿责任。

6、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

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孔德洲

2024年4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4月29日

